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

- (i) 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2.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則錄得毛損約27.9百萬港元。由毛損轉為毛利乃主要由於持作出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的減值虧損減少。
- (ii) 本集團預期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1百萬港元，而2025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43.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持作出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的減值虧損減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有關資料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已審閱或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於2026年8月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6年8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湘洳女士、胡惠珊女士及梁家進先生。